

关于开展企业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属国有企业、相关企业：

2020年3月，财政部下发了《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（财会〔2020〕6号），《通知》围绕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合法性、规范性，界定了电子会计凭证的范围；承认了合法的电子会计凭证、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凭证、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效力；强调了保存电子会计凭证原件的必要性；明确了仅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所需满足的条件。

2020年7月，上海市财政局下发了《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档案局关于贯彻执行〈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沪财会〔2020〕33号），要求“各级财政部门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培训，充分运用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引导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《通知》精神，规范电子会计档案形成、收集和管理；要将《通知》执行情况纳入监管，完善日常指导，对违反《通知》规定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惩处，为电子商务、电子政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重要支持。”

在市财政局和市档案局的指导下，长宁区财政局和长宁区档案局2021年选取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进行试点，在试

点基础上，2022年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全面推行了“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辅助系统（行政事业版）”，目前已有358个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电子票据规范管理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，我们将在全区企业范围内进行试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对象

区属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有试点意向的企业。

由于在电子发票实际应用中，大部分单位的信息程度较低，无法实现电子发票报销、入账和归档全流程信息化，需要通过打印电子发票完成报销审核、审批、入账、归档等工作流程。目前全市也仅有少数大型单位通过了国家级的“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”的试点工作。为帮助数量众多的中小微企业规范电子会计凭证管理，我区拟选择包括区属国有企业在内的一批企业开展应用试点工作，规范新形势下企业会计工作和档案工作，力争在全区乃至全市形成示范效应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推行“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辅助系统（企业版）”的应用，力争三年内在全区企业范围内实行电子票据规范管理。

主要包括：

利用信息化智能辅助工具，帮助各企业完善内控机制。对暂未升级财务软件、手工记账的单位，在报销入账时自动对发票进行处理，做到“防伪、防重、防篡改”，符合《会

计法》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要求，有效防范仅用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报销带来的重复报销、虚假入账等风险。

建立电子会计凭证与相关联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，归档存储格式和方法符合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、《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指南》（档办发〔2015〕4号）、《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》（DA/T 94-2022）的规定。归档过程中对电子会计凭证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、安全性进行检测，电子会计凭证原件归档保存符合会计档案管理要求。

三、监督检查

2022年起，我区将电子会计凭证规范化管理纳入日常监管。在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中，企业执行财会〔2020〕6号文的情况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。对于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予以纠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惩处。

四、技术保障

区财政局和区档案局联合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，技术服务保障：周老师 联系电话：52360330*803

长宁区财政局

长宁区档案局

2022年8月23日